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15 年第 3 屆暑假

「全能尬舞場」青少年反毒反詐熱舞比賽活動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內政部警政署 115 年 3 月 18 日警署刑防字第 1150003856 號函發修正「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擴大宣導「防制少年淪為詐欺車手」、「避免少年接觸新興毒品與電子菸害」、「防範少年涉入實體及網路賭博」、「杜絕兒少性影像與性剝削相關危害」及「預防少年偏差行為」等自我保護觀念，邀請青少年創作符合上述宣導主軸之舞蹈表演，達到擴大預防犯罪宣導之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（少年警察隊）、青年事務局、台茂購物中心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。

四、現場活動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5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16 至 20 時。

(二)參賽者報到時間：115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14 至 15 時。

(三)活動地點：台茂購物中心戶外圓形廣場（蘆竹區南崁路 1 段 112 號）。

五、報名對象：年齡條件放寬至 18 歲以下皆可參加

(一)於桃園市就學、居住、工作或生活之國高中(職)及五專(三年級以下)之青少年。

(二)曾參與桃園市相關青年、校園、社團或藝文活動者。

(三)經本活動合作單位、舞蹈教育機構或協辦單位推薦者。

六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連結：請至桃園市政府一站式平台「青春補給站」(<https://myyouthichoose.tycg.gov.tw/>)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臉書粉絲專頁連結點擊線上報名表(<https://forms.gle/Z4cgvX4gdpLik3p7>)。

(二)報名期程：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24 時止（或 30 組報名團體額滿）為止。

(三)為促進跨縣市青少年舞蹈文化交流及加強宣傳效果，優先以桃園隊伍錄取，剩餘名額開放外縣市參加。

七、報名資料：

- (一)個人資料及法定代理人姓名（投保使用）。
- (二)各成員之本市國高（職）中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居住、工作相關證明。
- (三)曾參與本市相關青年、校園、社團或藝文活動相關佐證資料。
- (四)與本活動合作單位、舞蹈教育機構或協辦單位相關推薦資料。
- (五)參賽舞蹈音檔（2 至 3 分鐘為限）。

八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報名人數：每組 2 至 12 人。
- (二)表演時間：以 2 至 3 分鐘為限。
- (三)場地大小：長 7.2 公尺、寬 5.4 公尺。
- (四)舞蹈音樂：由各隊自行準備，報名時檢附上傳。
- (五)舞蹈內容：以時下流行舞蹈為主，如 KPOP、Hip-hop、Jazz、Locking、Popping、Breaking、House、Waacking、Dancehall、Vouge…等熱門舞蹈類型。
- (六)出場順序：當日報到抽籤決定順序。
- (七)每組彩排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如時間充裕，再另外開放彩排。

九、評分內容：

- (一)結構編排：30%。
- (二)舞蹈技巧：20%。
- (三)表演呈現：20%。
- (四)創意（加入反毒反詐宣導元素）：10%。
- (五)團隊默契：10%。
- (六)造型：10%。

十、成績計算：

- (一)5 位評審依組別給分(滿分 100 分，最低分 70 分)，以加總後分數高低判定名次。
- (二)最終分數相同則以評審開會討論，由評審團做最終選擇與解釋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- (一)第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5,000 元及獎狀 1 紙，共 1 組。
- (二)第 2 名：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及獎狀 1 紙，共 1 組。
- (三)第 3 名：獎金新臺幣 8,000 元及獎狀 1 紙，共 1 組。
- (四)佳作：獎金新臺幣 3,000 及獎狀 1 紙，共 3 組。

十二、罰則：

- (一)違反參賽時間規定，逾時或不足每 30 秒扣總平均分數 1 分(未滿 30 秒者，以 30 秒計)，依此累計扣分。
- (二)如表演中安排拋灑碎紙、紙彩帶等道具，表演隊伍須於表演結束後立即負責清理；違反者扣總平均分數 3 分。
- (三)影響現場秩序、節目進行及公共危險等；違反者扣總平均分數 3 分，屢勸(3 次)不聽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比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、動作，有違善良風俗者(由評審評定之)；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五)冒名頂替參賽者；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六)於表演過程中燃燒鞭炮、爆竹等危險物品；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七)參賽隊伍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菸、嚼檳榔、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；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三、安全規範：違反下列危險動作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- (一)由隊友身上任何部位施行空翻著地。
- (二)經由隊友身上空翻越位著地。
- (三)身體在騰空狀態直接以雙手、雙足(含膝蓋，惟須戴護具)以外的部位著地。
- (四)未帶安全帽，以頭頸部旋轉。
- (五)由抬舉舞姿騰翻著地。
- (六)以危險動作(例如：騰翻…等)由舞臺上著地於舞臺下。
- (七)未穿鞋進行演出(如僅著襪子或赤腳)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- (一)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，概由 5 位評審綜合裁定之。若有申訴則須繳交書面報告及新臺幣 3,000 元之保證金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，由評審團進行審判。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；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。
- (二)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提異議。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，於成績公佈 20 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。

十五、附則

- (一)參賽隊員由本局辦理意外傷害險。
- (二)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則由本活動主辦單位修正並公告。
- (三)如遇天氣因素(颱風或地震)，將由主辦單位依照政府及氣象單位

指示或建議決定是否暫停或延期舉行；最遲將於 115 年 8 月 14 日 20 時前以電話通知。

十六、承辦單位聯絡方式：

(一) 承辦人：本局少年警察隊偵查員陳鈺凡。

(二) 電話：(03)347-2007、電子信箱：tyhp3472007@gmail.com。

十七、活動流程表：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15 年暑假第 3 屆「尬舞秀青春」活動流程表		
時間	項目	備註
14:00-15:00	參賽者報到/表演團體彩排	抽籤決定表演順序
15:00-16:30	主持人/參賽者彩排	注意音量
16:30-17:00	長官/貴賓報到	
17:00-17:05	主持人開場介紹與會貴賓	市長行程
17:05-17:10	市長致詞/頒發感謝狀(青年局&台茂&國泰人壽)	
17:10-17:20	開場表演-築夢者、SUPER KIDZ	
17:20-17:30	介紹評審老師及表演/全員大合照	
17:30-18:30	熱舞比賽上半場(15 組參賽者進行)	每組 2 至 3 分鐘
18:30-18:40	中場表演	FairyX
18:40-19:40	熱舞比賽下半場(15 組參賽者進行)	每組 2 至 3 分鐘
19:40-19:55	壓軸表演	ZX
19:55-20:05	頒獎(前三名、佳作)	
20:05-20:10	抽獎	
20:10	活動結束	
賦歸		